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869,159,962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全部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135,406,322 (100%)	0 (0%)	1,135,406,322 (100%)
2.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35,406,322 (100%)	0 (0%)	1,135,406,322 (100%)
3.	(a) 重選陳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135,406,322 (100%)	0 (0%)	1,135,406,322 (100%)
	(b)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135,406,322 (100%)	0 (0%)	1,135,406,322 (100%)
	(c) 重選龔振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135,406,322 (100%)	0 (0%)	1,135,406,322 (100%)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039,456,322 (91.55%)	95,950,000 (8.45%)	1,135,406,322 (100%)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	1,039,456,322 (91.55%)	95,950,000 (8.45%)	1,135,406,322 (10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金額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1,039,456,322 (91.55%)	95,950,000 (8.45%)	1,135,406,322 (100%)
7.	批准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1,039,456,322 (91.55%)	95,950,000 (8.45%)	1,135,406,322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8.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039,456,322 (91.55%)	95,950,000 (8.45%)	1,135,406,322 (100%)

附註：

- i. 上表所載僅為決議案之概要。該等決議案之全文乃載於該通告內。
- ii. 上列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投票或經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第1至7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至少75%或以上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